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9n0705

瓔珞本業經疏

新羅　元曉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目次
  - 釋賢聖學觀品十觀心第九已下
  - 釋義品
  - 釋佛母品
  - 釋因果品
  - 釋大眾受學品
  - 釋集散品
  - No. 705-A 菩薩瓔珞本業經
- 卷目次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菩薩瓔珞本業經疏目次

卷上(逸失)
釋集眾品第一
釋賢聖名字品第二
釋賢聖學觀品第三
卷下
釋賢聖學觀品十觀心第九已下
釋釋義品第四
釋佛母品第五
釋因果品第六
釋大眾受學品第七
釋集散品第八

菩薩瓔珞本業經疏目次(終)

No. 705

本業經疏卷下

九、入法際智，所謂四十辨才者，以諸辨才巧入諸法差別邊際故。言入法際智四十辨才者，四無礙智有十種故。如十地論云：是四無礙智十種差別：一、依自相；二、依同相；三、行相；四、說相；五、智相；六、無我慢相；七、小乘、大乘相；八、菩薩地相；九、如來地相；十、作住地相。自相者，有四：一、生法自相；二、差別自相；三、想堅固自相；四、彼想差別自相。如經是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故、以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故、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故、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故。同相者，有四種：一者、一切法同相；二者、一切有為同相；三者、一切法假名同相；四者、假名假名同相。如經復次，以法無礙智知諸法無體性故、以義無礙智知諸法生義相故、以辭無礙智知諸法假名而不斷假名法說故、以隨說無礙智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故，乃至廣說。次言一切功德行皆成就者，此四十辨才門中，一切德行無不攝故。心習已滅無明亦除者，此地名為心自在地，著心重習已斷滅故。作得住地，無明之內迷心空者亦已除故。一切佛藏者，以諸多羅尼得諸佛法藏。如彼經言：第九菩薩地名為得諸佛法藏，能作大法師，得眾義多羅尼、眾法多羅尼，乃至滿足十阿僧祇百千多羅尼門故。一切變通藏者，以得法明自在力故，遍於十方作變作故。如彼經言：是菩薩於不可說不可說世界遍滿其中，隨心隨根隨信說法，得法明故。求如來力滿足佛事，與一切眾生而作依止故。

無量以下，重顯上句十無礙智觀。所謂無量法雲雨[澍-士+上]及一切眾生者，法雲之義略有二種：一、能受諸佛無量法雨，二、能注眾生無量法雨。今約後義以顯法雲，如彼經言：佛子！是菩薩住此法雲地，自從願力起大慈雲，震大法雷音，通明無畏以為電光，大智慧光以為疾風，大福德善根以為原密雲，現種種色身為障色雲，說正法雨破諸魔怨，於一念間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世界皆亦遍覆，注大法甘露善根法雨，滅除眾生隨心所樂無明所起煩惱塵炎，是故此地名為法雲故。二習無明今已盡滅者，色心自在此地轉增，微細二習已盡故，其本無明亦得滅故。受大職位者，如彼經言：菩薩隨順行如是智，得入受位地，即得菩薩名離垢三昧而現在前，乃至十阿僧祇百千三昧，最後三昧名一切智智受勝位三昧而現在前，即有大寶蓮華王出，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廣說故。神通無量不可具說，現同如佛無相用故者，如彼經言：住此菩薩法雲地，於一切界中從兜率天退，入胎、住胎乃至大般涅槃，一切佛事隨所度眾生得智自在，乃至百千阿僧祇世界，乃至廣說故。如是以下，第二、總結，指華嚴經？十地品也。無垢地中文有三分：先心，次行，後即總結。初名入法界心者，入一法界之初門故，為究竟道之方便故。

次明行中有二：先顯所依定，後明能依行。初中言勇伏定者，能伏佛地所斷障故，從此定入法光三昧，登法界山頂照諸法界故。次能依行總標別顯。若依前說三地相配者，此中明所依定在百劫位，彼言住壽百劫脩千三昧故。別明十中前之四法在千劫位，彼言住壽千劫學佛威儀乃至神通化導之法故。後之六法在萬劫位，彼言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等覺諸佛，二諦界外非有非無無心無色，因果二習無習無有遺餘，現同古佛但有應名，現諸色心教化眾生，常行中道大樂無為，而生滅為異故。今前四中第三重習先所行法門者，謂前二門仰脩佛德率成為難，所以重習第四問訊，亦為學佛威儀所攝。五與無明父母別者，不生佛地故。今先別此位，猶與無明俱故。六入重玄門者，謂空空門名為重玄，此空空門唯佛所窮，今得少分故名為入。七現同如佛現一切形相者，現同古佛現諸色心故。八二種法身具足者，於因行中得具足故。九無有二習者，因果二習無有餘故，法執為因、人執為果，此二熏習皆斷故，是約最後一念而說，從此已前猶有餘故。十登中道第一義諦山頂者，謂前四門所顯中道，於此位中得到頂故。是故以下，第二總結。於中四句：一舉先行，二顯今德，三示前廣說，四結今略說。初中有二：先通舉四十心，後別舉十地身。四十心內之第四十，此是聖位有二身故。經百千劫以下，今德亦經萬劫，但略舉耳。第三示廣說中第三禪

者，華嚴經中不現此會，應在彼經大本文也。第四略說，文相可知。

妙覺地中亦有三分：先心，次德，第三結明。初中言寂滅心者，寂照慧故。妙覺地下，第二顯德。略舉四德：一常德，二智德，三不可思議德，四獨在無二德。初中言妙覺地者，遠離一切雜染之麤，亦離一切無明亦眠故。常住一相者，離諸生滅，無前後異故。第一無極者，無始無終，無中無邊，若縱若橫，無窮際故。即由是義，湛若虛空。第二中言一切種智者，總舉如來能照智故。下即別顯，於中有四：一二諦門，二始終門，三雜染因果門，四清淨因果門。初中無生者，達無諦故。有諦始終者，照有諦故。無始為始，無終為終，欲顯照窮，假說始終故。第二中言眾生根本者，謂四住地。有始者，以如來藏為其本故。有終者，二種生死為其末故。至後文處，當更分別。第三第四中言一念知者，如來實無前後念異，但此菩薩無常之智，如彼一念頃，佛能遍知故。第三德中言住不可思議者，佛住無上菩提，有五不思議故。如無上依經言：一切如來住無上菩提處，有五種因緣不可思議。何等為五？一者自性，二者處，三者住，四者為一異，五者為利益。云何如來為菩提自性不可思議？即色是如來不可得，離色是如來不可得，受想行識亦如是，四大六根亦如是，即有法是如來不可得，無法亦如是，是名菩提自性不可思議。云何如來為菩提處不可思議？如來在欲界不可思議，離欲界不可思議，色無色界亦如是，六道十方亦如是，是名處不可思議。何者住不可思議？安樂住如來住不可思議，寂靜住如來住不可思議，如是有心住、無心住、梵住如來住不可思議。云何為一異不可思議？三世如來在一處住。何者一處自性清淨無漏法界？是諸如來若一若異不可思議。云何為利益事不可思議？如來等一法界，智慧神力皆悉平等，住於無漏清淨法界，能為眾生無量利益，是名利益不可思議。復次不可思議有二種：一者不可言說，過語言境界故；二者出一切世，於世間中無譬類故。是名不可思議。故第四德中言二諦之外獨在無二者，人王經言：超度世諦第一義之外，為第十一地薩云若，覺有非無法然清淨。言世諦者，謂依他性及分別性有無二諦，此中合為世諦。依他性中分別性無所顯真如，名第一義諦。如來歸於一心之原，非有非無、非虛非實、非有為非無為、非差別非平等，故言二諦之外是第三諦。無比無對名無二諦、名無盡諦，故言獨在無二。如華嚴言：由信解力故，知非得無盡諦智故。吾先以下，第三結明。先指廣說，後結略說。

上來第一正明行德，此下第二諸門分別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後一地者，謂如來地。法性身者，以依法性而生實智，故從所依名為法性。下文言實智法身，即此身也。

答中有六：一、出世界門；二、世間果門；三、能治門；四、所治門；五、二生門；六、二業門。初中有三：先顯二身；次顯二土；第三、重顯身土。初中有二：總標、別解。義如前說，文相可知。二土中文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有二：先兼顯凡夫土；後正明聖人土。此中有二：先菩薩土；後如來土。是故以下，第三、結也。初地一念以下，第三、重顯甚深。於中有三：一者、二身甚深；二者、法身甚深；三者、因果甚深。初中有二：先明難量；後顯假說。假說中言初地百身、千身、萬身等者，二地千身、三地萬身等。有縛有解者，其攝報果限在百數，故言有縛；其願智果出數量外，故言有解。又望未斷，故言有縛；望其已斷，故言有解。其法身處以下，第二、法身甚深。於中有二：先明理智無見；後顯量智有見。亦可得言以下，第三、因果甚深。於中有三：先明假說有因有果，三賢為因、妙覺為果故；次明因果絕言化道假說。汝應以下，第三、結勸。

第二世間果中有二，謂牒、釋、結。第二釋中有十五階，前四階中皆有五句：一莊嚴、二王位、三眷屬、四受教處、五教化處。後十一中唯有四句，初階中銅寶瓔珞者，喻十住行莊嚴其身故。銅輪王者，受王位時銅輪來應故。有福子者，王有百子皆有福德故。生一佛土受佛教行者，一時得生一佛世界故。教二天下者，於二天下而作王故。下下五句准此應知。第三中言入十方佛國中者，一時得生十佛世界故。歡喜地中四天王者，華嚴經說多作閻浮王者，此是佛成道處，為欲建立佛法故生。今此中言四天王者，上下階降當此處故。是故二文皆有道理，諸餘異說准此應知。千寶瓔珞以下二地，萬寶瓔珞以下三地，乃至等覺三界王者，亦化無色界眾生故，生在非想非非想處故。如十住斷結經言：佛言：與汝說無色定，四大造色所謂為色，彼無此色乃謂無色。夫色有五乃成四大，唯無形色故謂無色。痛色、行色、識色非是凡夫五通所覩，唯有如來、阿維顏菩薩乃見彼色，不退菩薩執權方便往遊有想天上，與彼微識說微妙法。妙覺中言法界王者，通化無邊法界眾生故。佛子以下，第三總結。動止俱遊者，外相寶輪隨王俱行故。常隨其身者，內行瓔珞常隨二身故。

第三、能治門中有二：別明、總顯。言三賢菩薩伏三界煩惱麤業道，麤者已伏三界分別起惑，亦伏惡道不善業故，相續果亦起；麤者八難之果亦不起，故是見道。喜忍伏三道業道者，斷三惡道業種子故，而未能離根本無明，故名為伏。上地諸伏皆作是說也。初地障有二無明中，第二惡道業無明也。離忍伏人中業道者，微細犯戒種種業行，人道多起，故名人中業。第二地障有二之中，第二種種業行無明也。明忍伏六天業道者，六欲天中五欲分別，障第三地勝

定行故。此下諸障思數相應，通名業故。第三地障有二之中，第一欲貪愚癡也。炎忍伏諸見業道者，於諸教法如言取義，障第四地道品行故。第四地障有二之中，第二微妙淨法愛因無明也。勝忍伏疑見業道者，為入生死？為入涅槃？如是猶預，故名疑見。第五地障有二之中，第一一意欲入涅槃，一意欲入生死，思惟無明也。現忍伏因果道者，分別十二因緣行相。第六地障有二之中，第一行法相續顯現無明也。無生忍伏果業道者，分別果法剎那三相。七地二中，第一、微細諸相或現不現無明也。不動忍伏色因業道，光忍伏心因業道者，著色著心現行分別，望可熏種說名因故，永不現行故名為伏。八、九二地有二之中，皆取第二無明障也。寂滅忍伏心色二習業道，無垢忍伏道果習者，第十地中能斷二著之熏習故，無垢地中能捨二著之麤重故，依彼現因及與熏習所生麤重相續不斷，故說麤重名為彼果。就實而言，一一地中皆斷三種，但為顯其能治轉深，故說先因、次習、後果。又麤重有二種：若煩惱品麤重，種子斷時亦隨斷滅；若異熟品麤重，是彼種類而微薄者，種子滅後相續不絕，故言習先已滅而果不敗亡。今捨此故，為伏習果也。是故以下，第二、總明。總作三位以明伏斷，三賢唯伏未能見故。十一地中亦伏亦斷，未拔根本故，已斷種子故。妙覺忍中唯斷非伏，根本無明已永盡故。法界中一切無明者，異熟識中所起無明於中生得，佛地頓斷故言頓斷。於中委悉，後文當說。

此下第四、所治愚門。在文有二：先因、後果。因愚之中，別明、總結。別中，先明根本無明。不了一切法，迷法界而起三界業果者，不了一切法即是一法界。如起信論云：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故。次顯枝末。於中，言戒盜見者，即是戒取，計邪因故。果盜見者，即是見取，計邪果故。謂於生死計樂、淨等，又有足上，故名果見。如是二種名盜見者，邪取之義，名為盜故。疑見者，推求道理，猶預分別，是慧分別，故名為見；猶預之慧，以為疑故。為顯是義，故言七見，見一切處求故見。言六著者，開貪為三，障出離道最勝因故。淫欲名欲，餘名貪愛。著現前境名貪。願戀過去，希求未來，總名為愛。又於欲界外門所起名貪，色、無色界內門所起名愛。於法界中一切時起者，謂如說十三熏習，異熟識中恒流不絕故。所以是識名法界者，能持三界諸法種子故。界是持義及因義故。佛子以下，第二、總結。一切煩惱以十三為本者，隨煩惱中大、中及小皆以十三為根本故，無明住地與此十三而作本故。是以已下，次明果愚，於中有三：總標、別釋，後明相攝。別釋中言見、著二業者，見、著二惑所發業故。如是惑、業迷異熟識之所攝持，諸色欲心所起之報分為欲界；若離淫欲，但迷色心所起之報分為色界；若離色愛，但迷定心所起之報為

無色界故。是故以下，相攝分齊，於中有二：先明相攝，後顯不攝。初中言不出法界者，皆為異熟識所攝故。第二中言唯佛一人出法界外者，唯佛能離異熟識故。來入法界藏者，以應化身入於三界故，人王經中名三界藏。彼言一切眾生煩惱不生出三界藏，一切眾生果報二十二根不出三界，諸佛應化法身亦不出三界，三界外無眾生，佛何所化？是故我言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藏者，外道大有經中說，非七佛之所說，此義具如一道章說。

此下第五明二生門，於中有二：別明、總結。別中有二：先明業生，後顯變生。業生之內亦有二別，三賢位中伏麤無明離於繫業，而有細愛用不繫業故。善為緣子者，報因種子為增上緣故。愛為潤業者，以現行愛潤業種子故，故名息用。而不斷愛用者，息繫業用故異前凡夫，愛用潤業故異後聖人也。次言十一人亦伏法界中三界業果者，總舉聖位，初地乃至七地三界果俱伏盡無餘。八地乃盡者，明此位中理以業生，用願智力自在生故，故不起愛以為潤業，乃至七地愛最後身復不更受，故言無餘。八地不受，故言乃盡也。從此以上示現作佛，此下第二顯變化生，謂從八地以上四地不受三界業種子報，故言無子愛三界之報。以三界煩惱皆伏盡故，法執無明未能伏盡，故言唯有無明習在。以是法執無明力故，發無漏業受變易報，而其三界熏習種子，乃至金剛相續不絕，是故說為不出三界。又其淨土依止妙色，雖是無漏法處所攝，而皆依止於異熟識，是故不名為淨土也。以大願力故變化生者，謂於穢土王宮受生，及與六道受種種生，皆是變化不由業生故。以是故我昔以下總結。天中說者，第六天中說是義故。業生者，七地已還故。變生者，八地已上故。

此下第六明二業門，於中有二：別明、總結。初慧業中言無相無生智者，忘分別相及依他生故。心心緣法性者，證實性故。而生無照者，以離能取所取分別故。伏斷等業亦是慧業，但前已顯故今不說耳。智出有諦中有為無漏等者，依正體智出後得智，於中俱有慈悲等德，上弘佛道下化眾生，所以通名為功德業。從初聖以下重顯功德業。以變易故畢故不造新者，功德轉增前變後易，故於生死有漏之業，但能畢故而不造新也。變化生一切者，七地以下雖有業生，而亦兼有變化生故。

○釋義品

正明六入有三分中，初列名字，次辨觀相，如是二分竟在於前。此第三、依觀行相釋前名義，訓釋諸名義，故名釋義品也。在文有四：牒問、許說、總標、別釋。初牒問者，學觀品初問言：云何菩

薩學觀名字、義相及心所行法？復當云何？此二問中，後問已答前義相問，彼品略答而未廣釋，故今重牒言汝先言義相云何者也。所謂以下，第二、許說六位義相。佛子以下，第三、總標所釋體義。菩薩體者，謂種性體義。名功德者，依種性起一切功德，有大義利故、有深所以。故佛以下，第二、別釋。釋六位義即為二分，前三、後三為二分故。

釋三賢中別明總結。初十住內釋。初有二：先明入住方便，後釋正入住相。初方便中八句示現：一牒所入位，二舉能入人，三者發心，四者立名，五者修行，六者受報，七者得失，八者進退。發心住者是牒所入，是人以下舉能入人。言具縛者，在外凡位。不識者，不識三寶故。不解者，不解望人故。不智者，以迷好惡因故。不知者，不了苦樂果故。從不識以下，第三明發心。值佛菩薩教法者，謂或值佛、或值菩薩、或值佛及菩薩教法故。中起一念信者，於三境起決定信，信有佛道修行可得故。發是信已，名入內凡。發菩提心者，於大菩提發決定願：願我當成無上菩提，作諸眾生一切義利故。此人以下，第四立名。言爾時者，發心已後。言住前者，初住已前是時名為信想菩薩，以能修行十信心故。假名菩薩者，心未堅實故，猶如輕毛故。名字菩薩者，行不稱名故，未得義相故。其人以下，第五、修行。於中有二：先明十信，後顯十戒。言十善者，謂遮十惡。五、八、十戒者，是攝律儀戒。六、波羅蜜戒者，是攝善法戒也。復行以下，第六、受報。於中亦二：先牒十善及十信因，後顯天報及人王報。鐵輪王者，統領一州，如色蘊門總攝諸色。粟散王者，別領諸國，如界門中十色界別。等故如粟，別故曰散。若依是義，自餘諸王各領別國，皆名粟散。如仁王經言：上品十善鐵輪王中，下品十善粟散王故。今此經中分粟散王以別二品。其中品者，仍受本名；下品王者，別名人王。由發大心，故得為王。善根差別，故有三別也。具足以下，第七、得失。雖具諸惑，而集諸善根。亦退以下，第八、進退。先標後釋，文相可知。

佛子以下明初住相，於中有二：先牒方便，始入以下正明住相。依人空盡門得顯種性，故言始入空界住空性位。始入空界是發心義，依人空門初發心故。依人空智發有中行，依佛教法作意脩習一切功德，是為住義。離諸分別不自造心，任運生起一切功德，是為地義。而今未得，是故不名為地，但得名住。此是簡別，住與地別也。治地中言常隨空心淨八萬四千法門者，依六度法淨爾許門，是義廣說如賢劫經。彼有菩薩名曰喜王，晏坐七日作是思惟：菩薩行何三昧，便速逮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陀羅尼門等？過七日已往詣佛所請前所念，佛時對曰：快問是義，有三昧門名了諸法本，行是三昧便速逮致八萬四千諸度門等。何者是其八萬四千？彼經中說諸佛

功德凡有三百五十種門，於彼三百五十種德各修六度以之為因，便有二千一百諸度。對治四大六衰之愚，便有二萬一千諸度。言四大者謂內四大，言六衰者謂外六塵，六塵之賊衰耗善法故名為衰。彼前二萬一千諸度，各對眾生四種心患，便有八萬四千諸度。言四患者，多貪瞋癡及等分行，是謂八萬四千法門。次言清淨鮮白故名治地者，依前八萬四千法門，能治四大六衰四患，所以心地清白，故名治地住也。修行中言長養一切行者，依前所治清白心地長養諸行，故名修行也。生貴中言生在佛家種子性清淨者，依所修行得生佛家，由佛教力空解轉增，故名生貴也。多習無量善根者，巧便修習眾多善根，以之故名方便具足也。成就第六般若者，對治邪執故名正心也。入無生畢竟空界者，依般若力轉入三空，有進無退名不退也。從發心不生倒者，從發心來遠離顛倒不起煩惱，邪魔可以破菩提心，以是義故名為童真，猶如年少沙彌生來不犯色欲。如央掘魔羅經言：爾時世尊告央掘魔：汝當受持童真淨戒。子注中言：童真是沙彌別名，胡本云式叉，宋言學，亦言隨順無違。今此位中名童真者，從發心來隨順理教而無違義也。當紹佛位者，由前童真隨順力故，從教生解名法王子也。得無生心最上者，生空解中此最勝故，故名灌頂也。

十行中先總明進入五陰法性空者，前十住中得內人空，此十行位得內法空，依法空解亦行八萬四千法門，是故通名為中十行。次別明中始入法空者，前得人空而猶存法，今得法空於內無遺，是故始生歡喜心也。第二中言常化眾生者，內持戒行外導眾生，故名饒益也。於實得法忍心者，於法實性得法忍心，依法忍故得眾生忍，無我我所名無瞋恨也。常住功德者，精進無息所以常住，常住不廢故名無盡也。不失正念者，依禪定力深伏癡亂，所以臨終不濁，是故名為離癡亂也。生生常在者，由般若力隨順覺者，所以常在佛土現生，故名善現也。於我無我者，依方便力巧離二邊，乃至諸法無所染著，故名無著也。常順敬者，依願度力常能隨順三世佛法，故名尊重也。說法度人者，依力度動成物軌離惡行善，故名善法也。二諦非如者，非二言下如言有二，故曰非如。所以然者，以非相非非相故，以非相故非如有諦之言，非非相故非如無諦之稱，作如是解離虛妄言，以是義故名真實行。是依智度以立其名，與前慧度有何異者，彼明遣相入空以順佛法身義，此顯亦遣非相涉俗離虛妄義，由是道理二度差別也。

十迴向中亦先總明。眾生空者，假名人空。無我空者，五陰法空，無我之法亦性空故。二空平等無別者，其人空觀通遣自他親疎之性，故言平等。其法空觀遍遣內外差別之相，故言無別。一觀相者，平等觀故。一合相者，無別見故。上言入者，一時頓入內外人

法二空觀故。是名第三平等空觀，即為見道三心方便。謂內遣有情假緣智者，十住人空為方便故。內遣諸法假緣智者，十行法空為方便故。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者，以十迴向平等空觀為方便故。從此方便立彼三心故，學習百萬億乃至空觀故。迴易前後者，增前八萬四千法門，以至百萬億諸法門故。迴前空觀易後空觀，展轉增進不相離故。心心觀唯者，前心觀其諸境唯心，後心亦觀諸境唯心故。明明寂滅者，前明不取生起之相，後明亦遣暄動相故。如是心明長養地上真明觀法，故言長養上地明觀法故。迴因向果，此中因者地前方便，果者即指地上正觀，乃至佛地一切功德，即以是義名為迴向。復以無量心者，以四無量心受生三界，故言不捨。而無取著，故言不受。故十向法如是者，是總結也。

常以已下，第二、別明常以。無相心者，離眾生相義。常行六道者，救護眾生義也。觀一切法但有受等者，釋不壞義，不增假名而不住故。但有受者是觀受假，但有用者是觀法假，但有名是觀名假，是三假義後文當說也。三世諸佛法一切時行者，依教遍趣故言等行，是釋等一切佛義也。入一切佛國土者，即是至一切處義也。以常住三寶授與前人者，於一心內蘊三寶德，恒授與人而無窮盡，即是無盡功德藏義也。言相善者，涉事化物之行。無漏善者，忘相觀空之解。解時不壞假名，行時不失空解，如是習行不相違背，故言隨順平等善根也。一切法者有諦差別，一合相者無相平等，平等是如故曰如相也。諸法無二者，不著所取之境。般若無生者，不著能取之智。不著能所是無縛義，有無平等三世一合是解脫義也。覺一切法第一義諦者，是釋法界義。中道無相一切法皆一照相者，釋無量義。是三十心以下，第二、總結三賢位也。

此下第二釋十二地，於中有二：總明、別釋。初中言汝先言云何名地者，先總問名字義相，今於其中別牒地耳。持一切功德者，謂法界體周遍攝持一切功德，猶如大地持山海等。生成一切因果者，能生一切善因、成熟一切善果，猶如大地能生牙等成花菓等。以是二義名為地故。

此下別明初地中言捨凡夫行者，得聖法故捨凡夫性，捨者即是過凡夫義。下以十句顯是過義：一者家過，如經生在佛家故、清淨法界為佛家故。二者位過，如經紹菩薩位故、無所得心為菩薩位故。三者聖眾過，如經入聖眾中故、已入諸大菩薩數故。四者離邪過，如經四魔不到故、諸魔邪障不能壞故。五者正觀過，如經無二邊平等雙照故、俱融有無而雙照故。六者勝進過，如經大信始滿習學無生中道第一義諦觀故、信學佛地中道觀故。七者兼照過，如經常至二地三地乃至十一地故、兼照最勝等餘門法界故。八者當分過，如經心心寂滅法流水中一相無相故、遍滿法中界心心恒流故。九者法身

過，如經二身無方故。十者佛土過，如經通同佛土故。依十種殊勝功德無不歡喜，故名歡喜地也。
以正無相者，具足正戒遠離邪非，而不取戒及持犯相故。善入眾生界現萬佛世界者，隨順眾生性現諸佛土故。六通變化空同無為者，雖無所為而無所為故。內捨三輪之濁，外離二邊之垢，以是義故名離垢地也。
光慧信忍者，此第三地忍度增上，信忍三中居上品故。仰依如來十二部光，照諸眾生十二支根，光光變通故名明地也。
大順無生起忍者，順忍三中始入下品故。觀一切法二諦相者，雖復大順無生起忍，而恒觀察有無相故。上觀者上弘佛道，下觀者下化眾生，故是第三觀。慈悲喜捨加三為七，七觀照耀故名炎地也。
順忍脩道者，順忍三中修中品故。三界無明疑見一切無不皆空者，依諸諦觀能勝煩惱故。八辨功德入五明論者，以是八五術勝諸世間故。所謂四辨：因、果、內道、外道。辨者，是顯八辨於因於果各有四故，以是八辨勝內外故。因中四者，依菩薩地有四辨故。果中四者，依如來地亦有四故。如十地經言：復次法無碍智知一切菩薩行法行智行隨順入，以義無碍智知分別說十地義差別入，以辭無碍智不壞說與隨順諸地道，以樂說無碍智說一一地無量相。論曰：是中菩薩地相者有四種：一智相、二說相、三與方便相、四入無量門相。是中故一切菩薩行者，法行智行示現觀智說故。十地差別者，謂心說者口言應知。不壞說與隨順諸地道者，不顛倒教授故。云何如來地相？經曰：復次以法無碍智知一切佛於一念間得正覺，以義無碍智知種種時事相差別，以辭無碍智隨正覺差別說，以樂說無碍智於一一句法無量劫說而不窮盡。論曰：是中如來地相者有四種：一法身相、二色身相、三正覺相、四者說相。是中時者，隨何劫中成何等佛。事者，以何等佛土隨何等佛。身相者，隨名所記可得見聞故。隨正覺者，依十種佛如正覺說應知故。如是二門各有四辨，是故名為八辨功德。內外者，內明外明也。方道者，醫方也。因果者，因明論也，宗名果故。鬼師者，種種呪咀是聲明論，由是能勝世間諸道。總而言之，內即勝諸煩惱，外即勝諸世間，非彼所勝故名難勝也。
上順諸法觀者，順忍上品故，三世一合寂照無二，是觀現行故名現前地也。
無生忍諸法觀者，無生三忍中始入下品故。非有煩惱非無煩惱者，十地經言：住此菩薩遠行地中，不名有煩惱者、不名無煩惱者。何以故？一切煩惱不現行故、貪求如來智慧未滿足故。一生一滅一果三界最後一身者，是明遠至分段後邊故。一入一出集無量功德乃至寂滅者，是明長時入觀脩行。以是二義故名遠行也。

言是故者，是前已受最後身故。此第八地捨三界報，既捨分段三界，故言變易果用。此是三種意生身中大力菩薩意生身也。入中忍無相慧者，無生忍三中始居中品故。出有入無化現無常者，恒出有諦、常入無諦，任運並觀化現自在皆非常故。是依出入無異之義以釋不動。如人王經八地中言：在有常脩空，處空常萬化故。自見己身當果諸佛摩頂說法者，己身相續所成，當果有二：法身之中果極法身無二無別，應化法身隨緣眾多。菩薩自見應化法身，故言諸佛。今此菩薩以眾多身現諸佛會，故彼諸佛各為說法。此菩薩心遍彼諸身，隨聞說法各別脩行，故言身心別行。如是道理非思量境，故言不可思議。是依當果決定之義以釋不動，以是二義名不動地也。

復入上觀光光佛化者，無生三忍中復入上品觀智光、色光，無不妙故。以是二義，名妙慧地。

菩薩爾時入中道第一義諦觀者，是明能入第十法界。此是總句，下出別義。十句示現：一者、行入，如經大寂忍下品中行行佛行處故。二者、受入，如經坐千寶相蓮華受佛記位故。三者、學入，如經學佛化功故。四者、斷入，如經二習伏斷故。五者、信入，仰信佛智，如經大信成故。六者、證入，通達自境，如經同真際等法性故。同者，以離能所二分別故。等者，其三世平等性故。如仁王經言：智慧雖起滅，以能無生無滅故。七者、平等入，依內證智成一味德，如經二諦一相一切功德故。八者、差別入，以外化智善達機根，如經入眾生根故。九者、內教入，如經無量瓔珞功德故。十者、外形入，如經一時等示一切形相故。依此十種功德之法，潤彼六道眾生善根，故名法雲地也。

無垢地中在文有三：一者顯德；二立人稱；三釋地名。初中言住大寂門中品忍觀者，第五大寂忍有三品之中，今此位中住中品故，此是總句。此住有十種：一者滿住，因行圓滿，如經功行滿足故。二者登住，登中道頂，如經登大山臺故。三者心住，如經入百千三昧故。四者身住，如經集佛儀用故。五者有為住，有異熟識苦諦生滅，如經唯有累果無常生滅故。六者無為住，遠離一切分別造作，如經心心無為故。七者過下住，下十地中因行未滿，如經行過十地故。八者同上住，照中道頂佛智不過，如經解與佛同故。九坐處住，恒坐如來座為眾生說法，如經坐佛座處故。十境界住，二諦一切法二智無不見，如經其智見二常無常一切法境故。言見二者，今猶未出二諦外故。當知以下相形立名，於中有二：先立、後釋。所以已下是第二釋。大變力者，神通力故。百劫萬劫者，略千劫故。八法輪者，為二乘轉有作四諦法輪、為菩薩轉無作四諦法輪故。乃至進止一切法同者，以是義故名為學佛也。住是以下正釋地名。所

言是者，指前說故。入金剛三昧者，依前所住百千三昧，乘入最後金剛三昧，此時不為諸相所壞，故言一相無相；亦復不為諸垢所礙，故言寂滅無為。以是義故名無垢地。
妙覺地中亦有三分：總標、別釋。第三總結。初總標。言妙覺上忍大寂無相觀者，大寂忍三品中，妙覺在上品故。別釋之中有其二句：初句顯德，後句釋名。顯德之內有二子句：初顯利他功德周遍，後顯自利功德圓滿。唯以一切眾生緣生善法者，如來圓智無功用心，但由一切眾生機緣，任運遍生一切善法，是為利他功德周遍。亦自持一切功德者，雖恒與他一切善法，而常不失自內圓德，是為自利功德圓滿。以是二義故名佛藏。此下第二釋妙覺名，於中二句正釋簡別。而寂照一切法者，雖無功用而有遍照。寂者妙義，遠離生滅起動之亂故。照者覺義，永斷無明闇昧之眠故。以是二義故名妙覺。下簡別。言自佛以下一切菩薩照寂者，但照本來寂滅之理，故名照寂。而其內心未離生滅，其能照智不離無明，是故未能寂照，不名妙覺者也。第三總結之中有二：先指廣說，後結略說。

○佛母品

依廣開門顯經宗內科，其四品為二分中，正明六入竟在於前，此下一品顯六入境。言佛母者，母是生長之義，三世諸佛一切種智皆依二諦中道而生，此處顯是義故名佛母品。
爾時以下在文有二：一者正明佛母，二者諸門分別。初中亦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有二：先舉智問，後就境問。初中言二：初照智者，謂佛初智、菩薩初智，為問生義故舉初智寂照。照寂之義復云何者，寂照慧依何起？此是通問初後二智。就境問中亦有二句：先問二諦法性，後問第一義諦。答中次第答前二問，前問中正答、重釋。正答二句：先明三諦為母，後顯諸門為母。言乃至者，十六諦中先舉三諦，後顯十三諦門，乃至一切法門無有不為智之母故。二諦以下是答後問，在文有三：謂牒、釋、結。釋中有二：別釋、總明。別釋二諦即有四門：一有無有門，二二無二門，三因緣門，四假名門。有無有門者，謂分別性有理有事，道理假有，假有非空，名為有諦。事法實無，實無是空，名為無諦。如經世諦有故不空，無諦空故不有故。如是二諦常非不爾故不一，而實非然故不二。如經二諦常爾故不一，聖照空故不二故。此中二諦常爾者，假有不成假無，實無不成實有故，此是如量智所分別。聖照空者，假有不成假有，實無不成實無故，此是如理智所通達。所以假有不成假有者，依名假立是為假有，所依名言不可得故，能依假有不得成立。所以實無不成實無者，遣所計有以立實無，所遣實有不可得故，能

遣實無不得成立。其如理智如是通達，故言聖照空故不二，是為初門二諦道理。此中不二正顯真如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也。第二、二與不二門者，前說一諦有無差別常爾不變，名為世諦；有無俱空平等一味，是故名為第一義諦。如經有佛無佛法界不變故不空，第一無二故不有故。此中法界者，假有實無分齊不亂，故名法界。佛出世時說是有無分界，佛滅度後有無分界不變，是故先言有佛後言無佛也。第一、無二者，是第一義無二相故。如是世諦有無差別故，與第一義諦不一；有無不成故，與第一義諦不二。如經無佛有佛法界二相故不一，諸法常清淨故不二。故佛不出世之時，有無分齊不亂；若佛出世之時，有無如本無亂。不由佛出照無二故，有無分界生其差別，是故先言無佛然後言有佛也。言諸法常清淨者，謂隨言相皆不成就，故與無相而不二也。第三、因緣二諦門者，諸佛已出三界諸行，而赴機緣還入六道，如是感應因緣集會，以知不無名為有諦。雖不是無而不得有，不得有故且謂之無，雖謂之無而不存無，有無俱無名為無諦。如經諸佛還為凡夫故不空，無無故不有故。如上文言因緣集故謂之有，非曰有是有；因緣散故謂之無，非曰有是無者，正謂此門之二諦也。人王經言：無無諦實無，寂滅第一空，諸法因緣有，有無義如是。故此中無諦之空是真實故，不與有諦為一；有諦之法本不生故，不與無諦為二。故言空實故不一，本際不生故不二，此門二諦即是中道第一義。所以然者，有不生故即為無諦，無亦空故即為有諦，所以二諦即為中道。如上文言二諦一諦一合相故。第四假名二諦門者，三假集有名為世諦，實相名為一義諦。如經不壞假名諸法相故不空，諸法即非諸法故不有故。人王經言：法性本無性，第一義空如，諸有本有法，三假集假有。正謂此門之二諦相。言三假者，所謂法假、受假、名假。此中名假是分別性，依名假立諸法相故；受法二假是依他性，似人似法皆非實故。此三假法非是法故，不與第一義諦為二；雖非是法非非法故，不與第一義為一。故言法非法故不二，非非法故不一，別明二諦竟在於前。

此下第二總明八不。釋此文意略有二門：一者通門，二者別門。言通門者，謂如前說二諦四門，各有此中四雙八不。是義云何？此初一雙不一不二，總釋四門不一不二，言之與義不異前故。其第二雙不常不斷，通釋四門不空不有，有即為常、無便斷故。第三不來亦不去者，重顯初雙不一不二，有空不一故有不從空來，空有不二故空不遣有去也。第四不生亦不滅者，重顯第二不常不斷，不生故不有、不滅故不無，無是斷義、有即是常邊故。是故八不通於四門也。若就別義釋此四雙，次第示現彼前四門。是義云何？此中不一亦不二者，顯彼初雙二諦離邊，以有無常爾故不一，聖智照空故不

二故。第二不常亦不斷者，顯第二門二諦離邊，以法界不變故不斷，第一無二故不常故。第三不來亦不去者，顯第三門二諦中道，以因緣和合而無從來，因緣破散而無所去故。第四不生亦不滅者，顯第四門二諦中道，以不壞假名而非有生，用顯實相而非有滅故，是謂別門八不義也。而二相即聖智無二者，前說四雙皆不相離，故離諸邊而不隨中，謂如不一即是不二，乃至不滅即是不生，如是相即遠離諸邊，如是二諦相即不離，所以二智隨境無二，是故無二之二諦境，能為無二之二智母，以之故言無二，故是諸佛菩薩智母。然智母之義略有三種：一者、一切眾生本覺之性始覺所依，故名智母，能與始覺而作本體；二者、一切菩薩當來佛果現智所依，故名智母，未得之時彼名佛性，已得之時名薩婆若。如人王經言：一切眾生性根本智母，即為薩婆若體。諸佛未來以當佛為智母，未得為性，已得薩婆若，三乘般若不生不滅自性常住，一切眾生以此為覺性故。案云三乘以下，重顯第一本覺之性，故言常住亦名覺性也。三者、二諦中道非本非當能生聖智，故名智母。今此文中顯第三義也。十方以下，第三、總結，正明智母竟在於前。

此下第二諸門分別，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初問之中即發三問：先問能覺之頓漸，次問所斷之一異，後問脩時劫數久近。答中有二：一者讚問許說，二者對問正答。此中次第答前三問。先答初問，於中有二：正答、結答。初中正明是頓非漸。然此漸頓有二義：一者依人漸頓，二者對境漸頓。依人漸頓者，若依一人相續始終，即漸淨諸漏其智漸增。若依諸人眾多相續，即頓淨諸漏頓成正覺。如楞伽經言：譬如奄摩羅菓漸次成就，非為一時。大慧！眾生清淨自心現流亦復如是，漸次清淨非為一時。又言：大慧！譬如阿梨耶識分別現境，自身資生器世間等，一時而知非是前後。報佛如來亦復如是，一時成就諸眾生界，置竟天淨妙宮殿脩行清淨之處，乃至廣說故。第二對境明漸頓者，若對十重法界伏除十種鄣等，即須漸除，其智漸增。若對一法界門，永斷生得無明，直是頓覺，亦為頓斷。以金剛以還，唯是仰信，未能見故。如仁王經言：從習忍至頂三昧，皆名為伏一切煩惱。而無相信，滅一切煩惱，生解脫智，照第一義諦，不名為見。所謂見者，是薩婆若。是故我昔以來，常說唯佛所知見覺。頂三昧以下，至於信忍所不知不見不覺，唯佛頓解，不名為信。漸漸伏者，慧雖起滅，以能無生無滅。此心若滅，即累無不滅。無生無滅，乃至廣說。故今此文中，通就二門，以顯頓義。初言一億八千無垢大士，即坐達法性原者，是依諸人顯一時，達一心原，而成妙覺也。次言頓覺無二，一切法一合相者，是對境界以明頓覺。一合相者，一法界故。是前二句，明自覺義。從法會下，顯覺他義。是故以下，第二就答。於中有二：結

頓、結同。先結頓中，即有二句：無漸覺世尊者，是結眾人一時達義；唯有頓覺如來者，是結頓覺一合相義；三世以下，結同說也。此下第二答一異問，於中有二：先遮其義一，後許其義異。初中有三：一者總遮，二者別釋一過，三者舉人結過。初中言無明者，謂無明藏，即是無始無明住地。所言心者，謂自相心神解為性。於中委悉，後文當說。自相心神終至佛地，其無明者是所斷法，是故不可以為一也。別顯過中即顯四過：一凡聖非二過，二大味不異過，三者舉正顯邪，四者以近況遠。初中有二：正顯、重釋。正顯中言解者，身相神解乃至證理慧解。言無明者，根本無明。言諸見者，七種見等。若使神解與無明一，即其慧解與諸見一，故無縛解凡聖為一也。釋中有二：直釋、轉。釋中言而共一心者，無明諸見共一解心故。生滅一時者，非前後共，是一剎那故。不別者，結前一心。不異者，結前一時。大味不異，過相可知。一切菩薩已下，第三舉正顯邪。復以已下，第四以近況遠。無相心中有無明者，彼師執言：凡一切法是非無定，有所善者必有不善，有所知者必有不知。如一聖智，望下為知名為智慧，望上不知即是無明。作如是執，故成大過。而言以下，第三結過也。

我法以下，第二、許異。於中有二：一者、略簡是非；二者、廣顯異相。簡是非中即有四句：初句、許其同一行者。行者即是假名眾生，眾生之用總御諸法，眾生之義處處受生，縱即逕於三世，橫即攬於五陰。攬五陰故，善惡皆屬一人；逕三世故，前後相續百劫，是為佛法之正義也。第二句、遮同一心義。心是陰法，法是差別，善惡不同，前後不一，是故不得同一心也。第三句者、引佛證別。第四句者、舉果責一。略簡是非竟在於前。

是故以下，廣顯異相。於中有四：一者、簡別善惡因果；二者、重顯善因善果；三者、會通教理不違；四者、精釋果因無差。初中言一切善受佛果者，謂生得善及作得善皆為正因，受佛果故。無明受有為生滅之果者，生得無明、作得無明皆為正因，受生滅果故。是故以下，舉果結因。順理因果通名為善，違理因果通名惡故也。故名以下，第二、重顯善因善果。於中二句：初句直明，後句重釋。初中言善不受生滅之果者，善非無明亦寂靜故。唯受常佛之果者，善是隨順寂靜性故。重釋中言凡聖一切善皆名無漏者，是釋唯受常果之由。由其隨順寂靜之性，違逆諸漏，故名無漏。所以然者，由因緣故。言由因者，謂生得善隨順本覺，正從性淨本覺而來，從是轉成諸作得善。所以凡夫一切善法，皆順本覺寂靜之性，違返諸漏，故名無漏。是義分明，出受學覺品也。言由緣者，凡諸世間所有善根，皆依諸佛無緣大悲平等福田而生長。所以隨順如來福田，違逆諸漏，故名無漏。由是二緣性是無漏，故不得已還歸寂靜，歸

寂靜故受常住果。如大悲經言：佛言：阿難！若人樂著三有果報，於佛福田若行布施諸餘善根，願我世世莫入涅槃。以此善根不入涅槃，無有是處。是人雖不樂求涅槃，然於佛所種諸善根，我說是人必入涅槃。案云：此中入涅槃者，謂入如來大般涅槃，由佛福田之所引故，還同此經常佛之果。而餘處說有漏善者，望傍緣說，故不相違也。而言以下，第三會通。於中先會權教，後通實理。初中而言受漏果者，謂經說五戒十善受人天果，如來為化下劣眾生，畏三途苦求人天樂，背三業惡行諸善法，故約緣因作如是說。言緣因者，謂十善等。若望佛果即為正因，望人天報但為緣因，報因直是增上緣故。此是會教，次通道理。言非為漏因者，無明業受果故者，前說諸善不受漏果，世間所有生滅漏果正是無明業所受故，所以不為善業正果。此中無明業受果者，由無明力不覺心動，心動之相名為業識，無明與業以為正因，遍生一切生死之果，是謂如實因果道理也。會通教理竟在於前。此下第四精釋果因，於中有二：先果、後因。果中言是名三受三苦者，謂無明業之所受果，即是三受亦名三苦。苦受在於惡趣，二在於善道。於中樂受三禪以下，其捨受者四禪已上。苦受說名苦苦，樂受說名壞苦。第三捨受名為行苦，通即三受皆是行苦。此是顯果差別，下即對因分別二受。善緣因果者，樂捨二受善業增上緣因之果。苦苦惡因果者，三途苦苦惡業因緣所生之果。一切皆苦無明為本者，一切三受皆是行苦，齊由無明為本因故。良惡有輕重三品，故果有三途苦別。善有粗精二別，故果有樂捨不同。粗善有散有定，故樂通欲色二界。精善愛心，故捨貫色無色界。如是善惡輕重三界精粗，齊以無明業識為本。是故三途諸苦、三界諸受等，以剎那行苦為體。以其因中無明無厚薄、業相無麤細，是故其果行苦無輕重、剎那無奢促，故言一切皆苦無明為本。當知因果道理毫釐無差違耶。

此下第三答第三問，於中有二：牒問、答問。答問之中亦有其二：先明劫數多少，後顯行道久近。初中亦二：先判三品劫量，後別眾多劫名。初中言三銖者，六銖為一分，三銖即分半也。一切賢聖以下，次明行道久近，於中有二：先明行時久近，後顯行法多少。初中亦二：正明、別顯。正明中言一切賢聖入數量者，謂三賢初始入量理，乃至等覺為其後邊。於其中間逕於百劫者，謂如前說萬里之劫以為一數，至於百劫故名百萬阿僧祇劫。次簡別言若入是數得佛不久者，雖逕百萬不以為久故，又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，已知百萬即入一念故。若不入者不名菩薩者，未得不退非實菩薩故。法門者以下，明行法多少，於中有二：先明轉增，後結總攝。

○因果品

因果品者，如來為說有二分中，初廣開門竟在於前，此下第二就略攝門以辨經宗。此中略立因果二門，總攝六位行德四十二賢聖故，所由為因、所起為果，由起相待通為因果。此中顯是義故，名因果品也。在文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二句：領前問後。答中亦二：別答、結答。別中亦二：先因、後果。因中有二：先明能生根本，後顯所出德行。初中亦二：總明、別釋。總明之中有其三句：一者舉人標行。言十般若者，十度皆以慧為首故，離慧不能忘三輪故；二者釋本；三者結本也。別釋之中先牒、後釋。華嚴經說十度之中各有十種，今此經中略立三三攝彼十十，於中前七文顯可知。方便三中巧會有無者，因緣合故謂之有，非曰有是有；因緣散故謂之無，非曰有是無。若如是一，一切難問無不會通，故曰巧會。不捨不受者，謂於生死涅槃諸法達如夢非有，非無故不捨、非有故不受，故於一切無所障礙也。通力中言報通者，依無分別智力任運自在故。脩定通者，依脩邊際定力作意自在故。變化通者，依通慧力十四變化故。不同其前二力也。第十中言無相智者，以分別智觀無相理故，第六慧度是無分別故。

此下明其所出德行，於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標中言十智者，即是前說十波羅蜜。十皆名智，如前釋故。此舉能生根本，總標所出德行。七財以下別釋所生，於中有三：一者正明所生德行，二者示彼所照之境，三者顯其所除之障。初中有二：別明、總舉。別明之內略顯八門：第一明七聖財。一切賢聖用此七德，長養法身資益慧命，用之成佛終無窮盡，以是義故名為聖財，故言賢用。成佛故說財。賢聖所用德行眾多，所以取七為聖財者，良由信為眾德之基，施為出信之利，戒能除劫財難，聞能採集諸珍，慚崇善而增長，愧拒惡而遠離，慧能將導六財令其增進六入。賢聖豐饒此七為要，是故說此名為七財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此中七財十度所生，所以但取殊勝信等。如是七中皆有十種，如十無盡藏品廣說。彼言：何等為菩薩信藏？此菩薩信一切法空無真實，信一切法無相，信一切法無願，信一切法無作者，信一切法不實，信一切法無堅固，信一切法無量，信一切法無上，信一切法不可度，信一切法不生，乃至廣說。案云：是明深信，其深法空。一信空無真實者，諸佛如來真實功德無所有故。二無相者，諸佛相好不可得故。三無願者，大願所度眾生空故。四無作者者，法性緣起無能作故。五不實者，虛空無為不成實故。六無堅固者，涅槃常住無堅實故。七無量者，過去世空，無可進求思量法故。八無上者，未來世空，無應當得增上法故。九不可度者，現在十方世界亦空，不可圖度遠近等故。十不生者，三世劫空，曾今當生不可得故。能信十種皆不可得，而不撥

無一切諸法。如彼下文言：皆諸佛法不可思議，心不驚怖，乃至皆入一切劫不可思議，心不驚怖故。如說信財有十，如是後六亦爾。第二明四攝者，瑜伽論菩薩地：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？謂四攝事。復何因緣唯四攝事說名方便？謂諸菩薩由是四種，於諸眾生普能攝受調伏成熟，除此無有若過若增。何等名為四種方便？一隨順方便、二能攝方便、三令入方便、四隨轉方便。何以故？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，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。次行愛語，於彼彼處有愚癡者，為欲除彼所有愚癡令無餘故。令其攝受瞻察正理，如是名為能攝方便。若諸菩薩知彼有情受瞻察正道理已，次行利行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，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，如是利行名令入方便。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，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脩行令彼隨轉，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念：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尸羅施惠，何賴於善勸導、於他諫悔呵擯與作憶念？是故菩薩同事攝事，當知是名隨轉方便。論說如是。今此經言：利益、濡語、施法、同事，次第雖異，行實應同也。
第三、明四辨者，是四無礙義，如上說。
第四明四依者，初捨世間眾生所依行，次捨世間飾詞文句，三捨佛教不了義經，四捨了經聞慧分別，如其次第漸趣入故。如顯揚論云：所依者，謂四種依，廣說如經。一依法不依眾生，謂若法是如來所說，或弟子說十二分教，隨學隨聽，不眾生所行，行學亦不隨轉。二依義不依文，謂若法非餘詞者所造綺文字句，唯能顯了獨法清淨鮮白梵行，於此法中恭敬信解，非於能顯顛倒梵行及不顯了梵行但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。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謂於如來所說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諸緣緣起法中，不妄執著如言淺義，亦不住自內見取心，唯勸尋究顯了義經。四依智不依識，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，便不進脩法隨法行，然為盡諸漏，勸求自內證真諦智故。第五、十力；第六、四無畏；第七、六通；第八、三明。如是四門，後文當說，此是別明。次言百萬億阿僧祇功德者，第二、總舉。
上來第一正明所生一切德行，此下第二示所緣境。於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初言次第生智能緣八世諦一切法者，舉能照智標所緣境，第一義諦無相易照，故今但顯世諦差別。第二別顯八世諦法：一者四諦，染淨二法各有果因故；二者二諦，初門二諦皆是世諦故；三者十二緣義，如前說故；四者緣成假，如陰緣成一假人，又四塵緣成一假柱等，如經緣成假法無我有法故；五者相待假，相待有三：一相集相待，如長短等；二相避相待，如青黃等；三相對相待，如有無，如經相待一切相虛故；六者相續假，依前後念以成一假，從前至後不斷絕故，如經相續名一空不可得故；七者法假，一

剎那頃心心所法及諸四塵極微等法，從因而生、相集而起，離緣非法即法非緣，名因生假亦名法假，如經因生集起即法非緣，實實集有名生成法故。實實集有者，如一極微是緣成假之實，又剎那是相續假之實，如是諸實相聚，故言實實集有，即諸極微名為法假。八者、受假，如極微觸以成麤觸，受本觸名，起觸對用。如說觸塵同類相成，餘色、香、味當亦爾，不同前說緣成假法，攬異類緣，名緣成假。如經法假造法，受名起用，名聚法故。同法相集，故名聚法。以微成麤，故言造法。三假門內，第三名假已顯於，故不重說。諸前第二二諦之有，中諦正是名假義故。是故以下，第三、總結。如是八門皆有有為，故言八有為法。然四諦之中滅諦，二諦之內無諦，相待假、中、無為，此三雖非有為，從多通名有為。言本智者，謂入觀時，雙照之智對出觀智，名為本智。雙照之內，量智邊照，是八皆名世諦法故。其出觀智亦照此八，但為乘顯能治障故，說其本智，以出觀智不斷障故。

此下第三顯所除障，於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初言復從是智能除者，謂前本智除障故。五蓋以下別顯諸障。因果諸患通為所除，此中略舉十八種法。言八倒者，有為四倒、無為四倒故。九惱者，謂九惱處。九惱處者，三三為九：一愛我怨家、二憎我親愛、三正來惱我。此通三世，故成九惱。其餘諸門如常所說。言四結者，即是四繫，如對法說。惱結中言皆名不善者，皆違涅槃真實善故。上來三分合為第二別明所生。十智以下第三結勸。言十智境所除者，謂十智之境八世諦法。十智所除十八不善是舉非因，此餘所有一切功德皆名佛因，故應受行。八世諦法不名因者，彼境界門非因義故。汝先以下，第二顯果。在文有三：牒、問、釋、結。第二釋中亦有三分：初顯體果，次釋義果，三者重明體義二果。初中有二：先明一體之相，後顯二身之門。初中亦二：一者舉因標果，二者正明果體。初中言為性體者，是一法界故。其體者以下，正顯無二相。於中亦二：別顯、總明。初別顯中有二七對：非有非無者，非有一果體、非無一果體故。非大非小者，入一極微而無遺，包十方界而餘故。非身非心者，離長短等形質、離有無等緣慮故。非相非三世者，離此彼處相、離前後時謝故。非天非人者，不在高空、不在下地故。非名字非常樂我淨者，非芳名之可讚、非妙德之可歸故。非六道非六識入者，非善惡之所生、非名色之可取故。非數量法過一切法相者，總結前七對也。非福田非鬼神者，無福無罪故。非動非靜者，無散無定故。非生滅非第一者，非俗非真故。非五色非六大非土田者，非別非總故。非法界非三界者，非本非末故。非縛解者，不染不淨故。非明闇者，不智不愚故。非得法寂然無為者，總結前七對也。言寂然者，遠離七對二邊相故。言無為者，雖離二邊

不為中故，由是道理故非得法也。一切以下，第二總明，於中有二：正明、遣疑。初中言一切法外者，出離如前二重七對一切法故。心行處滅者，出離諸法亦離其離，無所據故。其處難量者，雖非有得而非無得故。次遣疑者，有眾疑云：若果如是心言絕者，何故如來記菩薩言：於爾許劫行種種行，於某世界當得作佛，如是如是示當果耶？為遣是疑，故言就有諦中脩劫量行而有果報。果報者，淨土色身相好果報，此等皆就有諦中說。今此中說二諦之外，由是道理不相違也。

此下第二明二身門，於中有二：一者正明如來二身，二者乘顯下地二身。初中四句：一者總，二者別顯，三明二身常住，四結諸佛道同。第三中言如影隨形者，是明果身常住離生滅故，應身亦常離生滅，不同菩薩二身無常也。次明下地皆有二身，於中有二：正明、總結。初中亦二：先明菩薩二身無常，後顯凡夫二身不同。佛子以下，第二總結。

佛子以下，次明義果。於中有三：總標、別釋，第三、總結。初中言義功德者，體果妙絕，離相性，無為無作，但無所為，故無所不為。為諸眾生作諸義利，故於一體出無量義、無量功德。德義積聚，故名為身，即是應化法身之身。如下文言：住是妙覺地中，唯現作可名，有無量義、有無量名。其出一體，所謂妙果常住清淨至若虛空，不可思議、不可說、不可名數、不可名入，界分可得故。諸佛道同，果法不異者，十號等德諸佛同故。所謂以下，第二、別明。於中略顯八十八德。

先明十號。然此十號，經論不同。或有處說，佛為第十；或有處說，佛為第九。今此經中，依前門說：一、如來者，十號經言：我即他曰如，他即我曰來。涅槃經言：諸佛世尊，從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一空，來至大涅槃。如來亦爾，是故號佛為如來也。瑜伽論云：言無虛妄，故名如來。佛性論云：從自性住，來至至得，故名如來也。二、應供者，瑜伽論云：已得一切所應得義，應作世間無上福田，應為一切恭敬法養，是故名應。三、正遍知者，論云：如其勝義，覺諸供故，名正等覺。四、明行足者，論云：明謂三明，行如經說。止觀二品，極善圓滿，是故說名明行圓滿。五、善逝者，論云：上升最極，永不退還，故名善逝。六、世間解者，論云：善知世界及有情界，一切品染淨相故，名世間解。七、無上士者，涅槃經言：上士者，名之為斷；無所斷者，名無上士。諸佛世尊，無有煩惱，故無所斷，是故號佛為無上士。又上士者，名為諍訟；無上士者，無有諍訟。如來無諍，是故號佛為無上士。乃至廣說。八、調御丈夫者，涅槃經言：自既丈夫，復調丈夫。復善男子，言如來者，實非丈夫，非不丈夫。因調丈夫故，如來為丈夫

也。善男子，一切男女，若具四法，即名丈夫。何等為四？一、善知識，二、能聽法，三、思惟義，四、如說脩行。若男、若女具足四法，即名丈夫。若有男、子無此四法，即不得名為丈夫也。何以故？身雖丈夫，行同畜生。如來調伏若男、若女，是故號佛調御丈夫，乃至廣說。瑜伽論中合此二號以為一言：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，調心方便，故名無上丈夫調御士。九、天人師者，論云：為實眼故，為實智故，為實義故，為實法故，與顯了義為開導故，與一切義為所依故，與不了義為能了故，與所生疑為能斷故，與甚深處為能顯故，令明淨故，與一切法為根本故，為開導故，為所依故，能正教誡、教授天、人，令其出離一切眾苦，是故說佛名天人師。案云：為實眼者，有證道慧現見義故；為實智者，有教道智能決斷故；為實義者，開示諸法離言義故；為實法者，安立無倒言教法故。下之六句反之，可知。具此十法，名之為師。十、佛陀者，論云：於能引攝義利法聚，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，於能引攝非義利、非非義利法聚，遍一切種現前等覺，故名為佛。案云：是顯具一切智，以是三聚一一通於善、惡、無記，於中委悉唯佛覺故。下總結。言具向十德故，為一切眾生所供養者，此是總名為世尊義。若以此名為第十者，如瑜伽說：能破諸魔大力軍眾，具足功德，名薄伽梵。

次明十八不共法者，此三六法不與阿羅漢人共同，故名不共。初六無失。不共同者，謂阿羅漢諸漏永盡，方入聚落遊行乞食，或於一時與諸惡象及惡狗等共路而行，或阿練若棄捨正路行邪惡徑，如是等類羅漢誤失，如來於此一向永無，是故言身無失也。又阿羅漢或於一時由忘念故，於所作事而有喪失，如是忘念如來永無，是故言念無失也。又阿羅漢或於一切時阿練若迷失道路，或入空揚聲大叫呼噪遠聞，或因習氣無染汙心，騫脣露齒逌爾而咲，如是等類所有暴音，如來於此永無所有，是故言口無失也。無異想者，如阿羅漢於有餘依生死界中，一向發起猒背之心，於無餘依涅槃界中，一向發起寂靜之想，如來於彼無差別想，安住第一平等捨故。無不定心者，如阿羅漢若入等至即名為定，若出等至即不名定，如來遍於一切位中無不定心故。無不知已捨心者，如阿羅漢不善思擇，而便棄捨利眾生事，如來於此永無所有故。

次六無減者，如阿羅漢依所知障淨，由未得退，退失念欲乃至知見，如是退法如來永無，故言念無減等。此中前四取所知鄣能對治道，後二無減彼所得果，如來於此因滿果圓，故無減也。

後六法者，如阿羅漢，或於一時善身業轉、或無記轉，語業、意業當知亦爾。如來三業，智前行故、智隨轉故，無無記也。又阿羅漢遍於三世所知事中，不能率爾作意便解，是故知見說名有著；不能

一切無餘正解，故名有礙。如來遍於三世境界率爾作意，便能正解一切所知境事差別。今此經言身業隨智慧行等者，隨前行智慧及俱行智慧故。知三世中言有礙者，離彼不能無餘正解之礙；故無障者，離彼不能率爾便解之著。此等具如瑜伽論說。彼云：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及拔習氣所攝，次一是大悲所攝，所餘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。

次明十力。依此十智有十種事，能伏邪說，故名為力。是處非處力者，如理通達一切因果是處非處。若沙門、婆羅門說無因果及不平等因果之法，即能制伏，令墮負處，此事因彼初力得成也。業力者，如來知見自業自受，無有自作他受果者。若沙門、婆羅門邪說邪教，度業度受，便能制伏，令隨負處，此事因業智力得成也。定力者，如來教化顯三種輪：一、神通輪；二、記心輪；三、示教輪，訓導弟子以成聖眾。若沙門、婆羅門有勝負心，說違逆法，對治正典，便能制伏，令墮負處，此事因定智力得成也。根力者，如來了達上、中、下根，如來為說，令其下種成熟解脫，此事因根智力得成也。欲力者，如來知見三品眾生邪正欲樂，如實見已，拔斷惡欲，增長善欲，此事因欲智力得成也。性力者，如來觀知眾生種性有麤、中、妙，令此三人如理得入種種法門，此事因性智力得成也。果力者，餘處名至處道力，如來明見出離道法得解脫果，障礙道法得生死果，令滅障道，脩出離道，此是果力所成事也。天眼力者，餘處亦名生死智力，如來明見一切眾生死此生彼，如理授記，若執斷見沙門、婆羅門，便能制伏，令墮負處，此是天眼智力所成也。宿命力者，如來明了見宿命事，說過去事，為令眾生起猒畏心，若執常見沙門、婆羅門，便能制伏，令墮負處，此是宿命智力所成也。結盡力者，如來自知解脫，通達無礙，若增上慢沙門、婆羅門，未得羅漢，謂言已得，即能制伏，令墮負處，此是漏盡力所成事也。具如無上依經說也。

次明四無量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，義如上說也。

次四無畏。言我是一切智人者，是一切智無畏。我漏已盡者，是漏盡無畏。無漏出煩惱道者，是說盡苦道無畏。煩惱障道者，是能說障道無畏。此中前二自具智斷，後二令他智斷具足。如論說言：師及弟子智斷具足。此之謂也。

次明六通，亦如前說。次明五眼五分法身，義如常說。次明無罪三業者，所謂如來三種清淨，故言無罪。如華嚴經言：如來正覺成菩提時，住佛方便，得一切眾生等身、得一切法等身、得一切剎等身、得一切三世等身、得一切如來等身、得一切諸佛等身、一切語言等身、得一切法界等身、得虛空界等身、得無閡法界等身、得出生無量等身、得一切行界等身、得寂靜涅槃界等身。佛子！隨如來

所得身，當知音聲及無礙心亦復如是。如來具足如是等三種清淨無量。案云：此中十三等身即是無罪身業，十三等音即是無罪口業，十三等心即是無罪意業。以無罪故無障礙，無障礙故無邊際也。
也。明三寶隨所示現無不玄則故，遍涉六道恒與和合故。如前菩薩三寶義同，但彼未圓滿亦非常住，今是圓極常住三寶。方廣經言於一佛寶即有法僧，此之謂也。
次滅諦者，無仰四諦門中，滅諦無明住地斷滅所顯，即是大淨波羅蜜也。
次解脫者，無礙解脫，此有十種。如大經言：一切諸佛有十種無閡解脫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於一微塵中，悉能普現不可說不可說諸佛出世；二、於一微塵中，悉能普現不可說不可說諸佛轉淨法輪；三、於一微塵中，教化調伏不可說不可說眾生；四、於一微塵中，普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；五、於一微塵中，授不可說不可說化菩薩記；六、於一微塵中，普現三世諸佛出世；七、於一微塵中，普現三世一切佛剎；八、於一微塵中，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；九、於一微塵中，普現三世一切眾生；十、於一微塵中，普現三世一切諸佛佛事。是為一切諸佛十種無閡解脫也。
次靈智者，深玄難測是靈智義，出生無窮是靈智義。此有十種，如大經言：一切諸佛有十種出生住持智慧。何等為十？一、一切說法無所趣向，而能出生清淨願智；二、一切法無身，而能出生法身智慧；三、一切諸佛悉無有二，而生正覺悟一切法；四、一切諸法悉無有我、無有眾生，而能出生化眾生智；五、一切諸法悉無有相，而能出生種種相智；六、一切世界悉無成敗，而能出生世成敗智；七、一切諸法無有造者，而能出生業報智慧；八、一切諸法無可言說，而能出生說法界智；九、一切諸法無有垢淨，而能出生垢淨智慧；十、一切諸法無有生滅，而能出生緣起智慧。是為十種出生智慧也。
次一乘者，謂於佛所種善根者皆無異趣，莫不同到大涅槃果，故說佛德名為一乘。為顯是義而說三喻，如大經言：譬如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消，要從身過至金剛輪然後乃住。所以者何？以彼金剛不可消故。如是，佛子！於如來所少殖善根，能壞一切有為煩惱，乃至究竟如來涅槃智慧然後乃住。所以者何？於如來所種諸善根不可盡故。佛子！譬如須彌山等大乾草聚，若有人持如芥子火悉能燒盡。何以故？火性悉能燒故。於如來所種少善根亦復如是，悉能燒滅一切煩惱，無有遺餘究竟涅槃。何以故？於如來所種諸善根性究竟故。佛子！譬如雪山有大藥王名曰善現，若有見者眼得清淨，若有聞者耳得清淨，若聞香者鼻得清淨，若嘗味者舌得清淨，若有觸者身得清淨，若取彼地土，悉能除滅無量眾病，安隱快樂。如來正覺

無上藥王亦復如是，常以一切諸方便行饒益眾生。若有得見如來色身，眼得清淨；若有得聞如來名號，耳得清淨；若有得聞如來戒香，鼻得清淨；若有得味如來法味，舌得清淨，得金剛廣長清淨舌根，悉能演說一切言音；若有得觸如來光者，彼人即得清淨色身，究竟逮得無上法身；若有念如來者，得念佛三昧正念不亂；若有得經卷地如來塔廟禮拜供養，彼眾生等具足善根，滅煩惱患得賢聖果。佛子，乃至不信邪見眾生見聞佛者，於見聞中所種善根果報不虛，乃至究竟涅槃，斷一切惡具足善根，乃至廣說，是名如來一乘功德也。

次金剛寶藏者，佛有十種堅固法寶，積集名藏。如大經言：一切諸佛有十種堅固士法。何等為十？一、諸願堅固不可沮壞，如說脩行言行相應。二、盡未來劫脩菩薩行，功德莊嚴未曾恐怖。三、為化一切眾生故，悉詣不可說不可說世界，教化眾生無有留難。四、於信不信眾生，大悲等觀而無有異。五、從初發心乃至正覺，於其中間未曾退失菩提之心。六、脩諸功德皆悉迴向一切種智，不求世行。七、於諸佛隨順脩學身口意業，永離聲聞獨覺之心。八、平等普照無量無邊諸佛正法，淨得菩薩心，究竟具足一切種智。九、悉能捨離一切世間，令諸眾生悉滅諸苦，逮得寂滅平等快樂。十、為諸眾生受無量苦，皆欲建立諸佛種姓，超出生死得十力地。是為一切諸佛十種堅固士法，如是名為金剛寶藏也。

次法身藏者，應化法身，眾德積集，名法身藏。一云：次法身藏者，五相、五德積集，名藏。如無上依經言：第一身者，與五種相、五種功德相應。何者五種相？一者無為，二者不相離，三者離二邊，四者脫一切障，五者自性清淨。何者五種功德？一者不可量，二者不可數，三者難思，四者不共，五者究竟清淨。如是十法相應不離，故名法身藏也。

次自性清淨妙藏者，謂諸如來無邊功德，無所不通通於染淨，在於惑地不染曰清，在於淨地不淨曰妙，故名自性清妙之藏。如無上依經言：云何如來為功德不可思議？一切如來恒河沙劫無邊功德，在於惑地及於淨地，相攝相應未曾相離，無垢無淨不可思議故。

次三達者，謂無始過去通達無餘，無邊未來通達無餘，現在無邊十方法界究竟通達，故名三達。又復通達一一念法，無不具有三種三世，故名三達。如大經中九世中說也。

次三無為者，仁王經言：於第一義諦而不二，為法性無為。緣理而滅一切相，故為智緣滅無相無為。住初忍時，未來無量生死不由智緣而滅，故非智緣滅無相無為。案云：彼經約初地說，即是少分三無為德。今此經中說於佛德，即是圓滿三無為也。

次三明者，如涅槃經言：菩薩明者，諸般若波羅蜜；諸佛明者，所謂佛眼；無明明者，謂畢竟空。案云：若論位別，初明在因地，第二在果地，第三明者通於因果。就其通門，皆在佛地。何者？大圓鏡智照一法界佛性之門，名為佛眼，是諸佛明；妙觀察智照遍滿等，是菩薩明；所達空理無明無闇，是無明明。如是名為如來三明也。

次一諦一道者，無作四諦門中道諦，金剛心時與苦集俱故有三諦，今至佛地離二唯一，一謂一道，如是一諦通泰無閡，諸佛道同故名一道。如經頌言：文殊法常爾，法王唯一法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也。

次獨法者，是大我德無與二故。言大淨德但從義類，前說淨德滅諦淨類義相近故，今從一道方說獨法，一之與獨義相類故。滅除四障顯此四德，如無上依經言：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地菩薩為四種障，不得如來法身四德。何者為四？一者生緣惑，二者生因惑，三者有有，四者無有。何者生緣惑？即是無明住地生一切行，如無明生業。何者生因惑？是無明住地所生諸行，譬如無明所生諸業。何者有有？緣無明住地，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三種意生身，譬如四取為緣、三有漏業為因起三種有。何者無有？緣三種意生身不可覺知微細隨滅眠，譬如緣三有中生念念老死。無明住地一切煩惱是其依處未斷除故，諸阿羅漢及辟支佛、自在菩薩不得至見大淨波羅蜜。因無明住地起輕相惑，有虛妄行未滅除故，不得至見大我波羅蜜。緣無明住地，因微細虛妄起無漏業，意生諸陰未除盡故，不得至見大樂波羅蜜。若未能得一切煩惱，諸業生難永盡無餘，是諸如來為甘露界，即變易死斷流滅無量，不得不至見極無變異大常波羅蜜。乃至廣說故。且止乘論還釋本文。釋義果內有三分中，第二別釋竟在於前。

一切以下，第三總結。於中二句：先舉義果，後結道同。別釋果內有三分中：初釋體果，次釋義果。如是二分竟在於前。果體以下，第三重顯體義二果。於中有二：別顯、總結。初別顯中先明體果。此中十句：先五正明，後五結成。初中言果體圓滿、無德不脩、理無不周者，是舉果極法身之門。第二句言居中道第一義諦清淨國土者，是舉自受用土之門。第三句言無極無名無相者，法身淨土唯一法界，互相融通無有邊際，故言無極；言語路絕，故言無名；心行處滅，故言無相。第四句言非一切法可得者，一切功德無所不備，而諸功德皆不可得故。第五句言非有體非無體者，雖非有一果體，而非無一果體故。其法界離有無性，一切功德皆相稱故。如無上依經言：一切佛土更無所礙，一切如來隨順平等。過作竟境無分別相，猶如虛空無有分別，與法界相稱故。其一以下，第三結前。於

中五句作三分結：初二順結前之二句，次二逆結後之二句，第三一句結中間句。一照相者，是結無德不備、理無不周之句。以一功德無不一照，理與智冥亦為一照故。一合相者，結居中道第一諦清淨國土之句。佛與淨土相會無二，乃名為居中道國土故。一體相者，結第五句。以非有體不墮無體，其非無體不當有體，所以直是一體相故。一覺相者，結第四句。覺一切法同無所得，是一覺相故。淨明無二者，是結中間無極無名無相之句。淨土佛明同一無極，又離名相為無二故。

是果以下，次顯義果。於中有四：一、舉體果以標義果；二、就義果顯其差別；三、明建立義果之意；四、示能解義果之利。初中言是果獨法圓明常住者，重舉體果也。一果體相有無量義者，依體立義也。義有無量德、德有無量名者，一一義中有無量德，德中亦有無量名也。義果者以下，第二、顯差別。滅諦者，是舉淨德。樂者，大樂。常者，無為。我法者，前獨法，是舉八十八中最後十八不共一切功德，通舉前說八十四門。言果果者，以從體果出義果故。義德名以下，第三、建立意。皆教化故有者，皆約應化法身之義教化眾生門，以立如是義德名也。若賢人下，第四、示勝利。賢人者，諸三賢也。一切眾生者，住前凡夫也。若能解是三句之意教化門說，非如言有者已得成佛之初萌兆，故為三世諸佛所記也。

重顯二果有二分中，第一、別顯，竟在於前；其果以下，第二、總結。其果不可說、不可知者，體果、義果皆絕名言，故不可說。隨言之智亦不能知，但隨眾生名相之法，寄言假說體義之相，故言而就名相法中說。名相法下，顯假說二果差別。

佛答之內有二分：第一、別答因果義竟；吾說以下，第二、結答。

○大眾受學品

正說分內有二分中，第一如來為說分竟，此下第二大眾受學。受者受戒，學者學行，不起一坐而受十戒，仍學六入從始至終。此中顯是義故，言受學品。在文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亦二：先序儀意，次正發問。發問之中領前問後。

答中有四：一者放光集眾，為欲證明一坐受學故；二者歎問勸學。此中告七菩薩者，華嚴會中七會主故。能問三觀者，是示問中言受學脩道，脩道之言顯三觀脩故。次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者，是示問中從始至終一一具行之句。次言一切菩薩所脩明觀法門者，是示問次第入菩薩位者之句。又此三句，初總、後別。言初總者，所謂三觀，總舉受學脩道之言。言後別者，第二句別顯道言，第三句別顯脩言。汝等以下，勸學可知。佛子！我今更重說以下，第三許

說。若一切眾生以下，第四正答。此中有二：別答、總答。初中亦二：先受、後學。受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標者，舉信標戒，要先起信方受戒故。始行以下，第二廣釋。於中有四：一者受戒法用；二者佛告以下，受戒方便。此中有三：先三禮三寶，次敬受四依，後即悔過。若准小乘受戒羯磨，此中敬受四歸應是正為授戒。但尋此中經文之勢，此敬受文非正授戒，以先受後悔不應理故，故判此文為方便也。如是以下，第三明正授戒。於中有三：一者牒前悔過標正與受，二者正授十戒，三者結歎戒德。此三合為第三明正授戒文意。若過去未來以下，第四諸門分別。言有受法而無捨法，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者，如菩薩地決擇中言：若有不捨如是律儀，當知餘生亦得隨轉，非彼捨者。又捨因緣略有四種：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，二者若於有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，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，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。由此因緣，當知棄捨菩薩律儀。若有還得清淨受心，後應還受。如是論文與此經違，如何和會？解云：彼論述於三乘教意，故有捨法犯戒有失。依三乘教，發心菩薩心不全故、不堅固故。今此經者是一乘教，故無捨法犯而不失。依是發心與前返持，且止乘論還釋本文。爾時眾中以下，第三總結受戒。即從坐起受持佛戒者，此一坐始起受戒，不起此坐入六入故。

其名以下，第二明學。於中有二：別明、總明。別明之中即明六入。六入文中皆有二句：先明入位，後顯學行。初中言脩十戒滿足，入初住位者，是明入位；復從以下，次顯脩行。言十信者，如大經言：菩薩有十種不壞信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於一切佛不壞信，於一切佛法不壞信，於一切聖僧不壞信，於一切菩薩不壞信，於一切善知識不壞信，於一切眾生不壞信，於一切菩薩大願不壞信，於一切菩薩行不壞信，於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不壞信，於教化一切眾生成就菩薩巧妙方便不壞信。是為十種。言十進者，菩薩有十種精進。所謂：淨身業精進，恭敬供養諸佛不退轉故；口業精進，隨所聞法廣為人說無疲倦故；意業精進，巧方便入慈、悲、喜、捨、禪定、解脫、三昧，相續無退轉故；直心精進，遠離諂曲，正直一切，方便究竟無退轉故；深心精進，常趣勝趣，積集無上智慧白法故；行不虛妄精進，攝取施、戒、忍、多聞等及不放逸，乃至道場不中息故。除伏一切魔怨精進，悉能除滅三毒煩惱邪見諸纏障蓋故。滿足慧光精進，有所施作悉善思惟，心不中悔究竟眾事故。無所染著精進，離心境界身口意相非相甚深法門故。具足成就法明精進，次第進入一切諸地，乃至現捨天壽、降神世間、出家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故。是為十種。十發趣者，所謂十念，念佛法等進趣彼故。言十乘者，所謂十慧，除障運出慧為勝故。十金剛者，所謂

十禪，守境寂定不有壞故。十隨喜者，所謂十施，隨喜受者得利益故。言十護者，所謂十種捨離魔業，以離魔業為護佛法故。此十十中十念十願出十地品，餘八門出離世間品，欲具行者於彼尋之。如是次第入行入向入地可知。無垢地中言一切眾生識始起一相住於緣者，麤相而言識有三品，最麤末者所謂六識，其中品者名為末那，細品識者是本識，為諸識元故名始起。始識內有三細相，所謂業相、轉相、現相，是三種相出起信論。今言始起一相者正是業相，以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是初業相，故言一相。一相既動，必依因緣為之，故言住於緣也。此一相即有二用：一、清解之用，二、昏迷之用。如大海水，起波之時，不失清性，是順本清。識中解用，當知亦爾。動時不失本覺之性，即是隨染本覺之義，如經順第一義諦起，名善故。又水動時，有渾濁用。識中迷用，當知亦爾，如經背第一義諦起，名惑故。此二為本，故名生得。其所起者，皆作得依。生得或起三有心，於生得上更有迷用，不了所起三有心空，此三迷用猶在本識，故說此為作得住地。彼生得一，此作得三，是四為本，起諸煩惱，如經以此四住地起一切煩惱，故為始起四住地。此四住地不了為用，而無麤細行相差別，總名無始無明住地，如經其四住前，使無法起，故名無始無明住地故。此四住地，一心為本，二種生死以為其末。金剛心時，知其末終，未達其本一心道理，故言知此始起一相有終，而不知其始前有法無法，乃至唯佛知始終故。此餘諸文，准之可得。

佛子！我說以下，第二、總結六入。於中有四：一者、總結六入無不入者；二者、別結不起此坐入者。我本以下，第三、總結華嚴七處入者。今復以下，第四、還結此會入者。一部之經有三分內，第二、正說竟在於前。

○集散品

此下第三流通分，在文有二：先明勸持流通，後示流通方法。初中亦二：一者勸持受教流通，二者現光重勸流通。第二中言始行賢者入九觀定者，從第三果及無學來始入大故。言七淨者，瑜伽論云：云何名為七種清淨？一戒清淨，二心，三見，四度疑，五道非道知見，六行知見，七行斷知見。此中道非道者，正見前行之道，邪見前行非道如實了知。行及行斷者，四種行迹如實了知。何等為四？一苦遲通行，二若速通行，三樂遲通行，四樂速通行。於此了知最初中迹一切應斷，超越義故，非由煩惱離繫義故。如實了知第二第三一分應斷，如是了知初全及二一分應當斷已，依樂速通正勤脩集，從此無間永盡諸漏。故今此文言十戒者，是第一淨也。心入定

者，第二淨也。見道者，第三淨也。度疑者，第四淨也。正道者，第五淨也。行知見者，第六淨也。行斷知見者，第七淨也。以此七淨得入大乘，故言得入法也。
爾時以下，第二、流通方法。於中有四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者、歎悲；四者、奉行。文相可知。
本業經疏卷下　　釋元曉撰

No. 705-A 菩薩瓔珞本業經二卷　南職　北篤　宋剋

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

集眾品(第一)。佛重遊道場，樹下放四十二光，集十首菩薩，從十林剎十精進佛所來，及集一切諸天眾等。
賢聖名字品(第二)。說十行，十迴向，十地，等覺，妙覺，名字，皆華梵雙舉。又說住前十心，信，念，精進，定，慧，戒，迴向，護法，捨，願。又說二十四願偈，亦說十不可悔戒。
賢聖學觀品(第三)。謂十住名習種性，十行名性種性，十向名道種性，十地名聖種性，次等覺性，次妙覺性，又名六堅，又名六忍，又名六慧，又名六定，又名六觀，又名六寶瓔珞，一銅寶，二銀寶，三金寶，四瑠璃寶，五摩尼寶，六水精寶，并說六位所修諸行(已上經上)。
釋義品(第四)。仍釋前十信，及四十二位之義。
佛母品(第五)。答敬首菩薩問二諦義，并說小中大劫差別。
因果品(第六)。明十波羅蜜各有三緣，及說七財，四攝，四辨，四依等為因，二種法身為果。
大眾受學品(第七)。佛復放光集眾，囑文殊及善財等七大菩薩，各領大眾受學，因分別三種受戒，及受戒儀式，由受戒故，次第入於住行向地等妙覺中。集散品(第八)。三勸大眾發菩提心，乃至再囑須受菩薩戒已，方可為說此大法門。

右出于閱藏知津卷第三十二大乘律藏部內。上有佛說梵網經二卷。素革禪師評曰：此經本與華嚴同部，今性品單行，故南北二藏皆歸於律。(此經下曰：)此亦仍似華嚴部攝。智者大師依此判別圖位次，今因始終申明十重戒法，故南北皆歸律藏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